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明志科技”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磊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快意电梯（00277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参与柯利达（60382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吴中（60020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九州通（60099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陈辛慈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华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会）保荐代表人，易德龙（60338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曾参与柯利达（603828）、科林电气（60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九州通（600998）、东方电热（300217）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方维偲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强、冯颂、柳以文、江正阳、赵婧、李航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4日（有限公司）、2019年11月12日（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勤芳

注册资本：9,230.7692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

联系方式：0512-63329988

（五）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1、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形；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项目的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所有项目在开展实质性工作前均经过严格评审，须经过利益冲突自查程序、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立项申

请报告办理立项手续。IPO 业务立项审核程序：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确认立项。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质控检查。质控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质控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包括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拟申报材料及材料所涉及申报公司质量进行评审，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质量控制部形成检查报告。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前，问核委员会对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问核，项目组人员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过程中，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问核完成情况形成书面记录并提交内核会议。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明志科技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狄正林、冯洪锋、潘瑶、张帅、包勇恩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

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

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出具内核意见。

2、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东吴证券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填补摊薄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21.78 万元、47,064.43 万元和 58,997.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09.07 万元、2,835.82 万元及 7,412.48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主要股东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三会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税务局等政府机关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两部分，其中高端制芯装备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业务属于“3、新材料产业”中的“3.2.1.2 高品质铝铸件制造”。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7,001.52 万元，超过 6,000 万元，符合《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规定的第 1 项指标要求。

(2)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超过 5 项，符合《暂行规定》《评价指引》规定的第 2 项指标要求。

(3)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5.90 亿元，超过 3 亿元，符合《暂行规定》《评价指引》规定的第 3 项指标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六)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明志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明志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明志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聘请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机构，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股改时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德国 Gdhmann 律师事务所出具子公司德国明志的境外法律意见，聘请南京领域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外语文件资料翻译服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志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中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勤芳	4,238.64	45.92%
2	邱 壑	4,238.64	45.92%
3	苏州致新	262.17	2.84%
4	苏州致远	260.56	2.82%
5	东运创投	184.62	2.00%
6	创迅创投	46.15	0.50%
合计		9,230.77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四个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东运创投为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创迅创投为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和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共同投资的国有控股投资公司。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四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新产品研发风险

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其研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复杂的高技术活动，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新产品研发可能面临因研究方向偏差、成本投入过高、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为持续保持竞争力，公司需准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很好应对新产品研发风险，可能导致竞争者早于公司获得技术优势，对公司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铸造材料、铸造工艺、智能化铸造装备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形成一批核心技术，以研发创新驱动公司发展。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对上述技术的应用和拓展是实现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将影响公司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多年研发、生产和运营实践中，培养了一批核心技术人才，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研发团队，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尽管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激励与管理，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研发队伍，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完善研发部门员工考核和激励细则以及推行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等，但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专利被侵权的风险

射芯机等核心铸造装备技术难度大、研发成本高。高端制芯装备市场发展良好，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研发投入较大等，可能存在少数竞争者违规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等侵权情形。若公司专利技术被其他竞争者侵权使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外购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射芯机等制芯装备所需的部件主要包括气液控制阀体、马达、伺服控制器、减速机、PLC 模块等，铝合金铸件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原砂、粘结剂等，上述部件、原材料主要从国内市场购买，部分需要境外采购。总体而言，公司生产所需部件、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主要部件、原材料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成本上涨的压力，主要部件、原材料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6、产品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6%、41.73% 和 38.91%，主要产品出口地为欧洲地区。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尚未发生针对我国铸造装备及铝合金铸件的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我国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争端，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营业绩。

7、产品出口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经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主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铸造装备、铸件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8、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各行业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装备类客户的招投标工作及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延缓，铸件类客户也可能会因其最终消费客户需求下降而减少订单。本次疫情为系统性风险，虽不影响公司行业地位，公司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已陆续复工复产，但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及时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导致下游需求放缓，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主要铸造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内蒙古超今采购铸件原材料铝锭，采购金额分别为5,515.58万元、7,990.24万元及8,412.21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6.36%、27.34%及38.26%。虽然铝锭系大宗原材料，货源充足，双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铝锭供应商集中仍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若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端制芯装备及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下游涉及热能工程、汽车、轨道交通、机械装备等重要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密切相关。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上述行业的发展可能放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减少，公司经营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引致的风险。

1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虽然公司高端制芯装备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已具备国际市场竞争力，高品质铝合

金铸件已用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产品，但随着行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的增长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提升现有优势，或者继续开发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装备及铸件产品，及时应对市场竞争的变化，则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2、热交换器铸件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铸件客户主要为世界两大暖通集团威能、喜德瑞，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客户实现销售合计分别为 13,703.02 万元、19,595.94 万元及 21,576.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3%、41.64%及 36.57%，客户集中度较高。冷凝式壁挂炉是壁挂炉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也是未来市场主流，市场需求将逐步释放，为其配套的热交换器铸件市场前景良好。若冷凝式壁挂炉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13、铝合金热交换器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结构及材质不同，冷凝式壁挂炉热交换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公司产品为代表的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另一类是焊接结构的不锈钢热交换器。两类产品各具优缺点，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主要取决于壁挂炉制造厂家的技术传统、产品设计理念、生产成本以及消费者的市场品牌认知、选择习惯等。如果未来不锈钢热交换器技术大幅进步、不锈钢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或消费者选择习惯发生变化等，铝合金铸件热交换器产品市场将受到影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4、商用车市场波动的风险

商用车领域是公司产品目标市场之一，其规模及发展趋势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的发展。2019 年度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05 万辆和 432.45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1.89%，销量同比下滑 1.06%，商用车市场已由增量市场逐步向存量市场转变，竞争日趋激烈。若全球实体经济持续下行，下游商用车市场需求下降、或公司主要商用车客户业绩大幅波动，将会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受限，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5、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研发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但如果未来公司上述优势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造成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成本费用提高、产品竞争力下降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16、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18、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3,217.14 万元、19,442.49 万元、22,856.80 万元，逐年增长。公司与威能的出口业务已经实现了人民币结算，但仍存在部分外销收入以欧元等外币结算的情形。公司可能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19、存货余额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81.97 万元、25,969.29 万元和 18,077.24 万元。公司坚持“以销定产”的原则，按照订单情况安排相关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以及生产、发货。此外，公司铸造装备类产品需要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产品验收具有一定的周期。存货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占用公司大量营运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若在生产及交付过

程中，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存在减值风险。

20、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本次发行完成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8.88% 的股份，且吴勤芳担任公司董事长，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且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1、公司控制权变动风险

吴勤芳、邱壑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同，两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协议将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到期，如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者协议不能有效执行，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2、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拟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公司是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条件需待发行阶段确定发行价格及市值后确定。若届时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定价后公司无法满足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中止或者失败。

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生产技术、营销能力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亦取得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延期等情况，从而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装备及铸件产品的产量将有所提升。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成功实施相应产品的市场推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受阻，存在项目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的风险。

2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目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算，公司每年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可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 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强化市场营销战略，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本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为推动铸造行业转型升级，促进我国实现从铸造大国向铸造强国转变，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颁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等，鼓励高端铸造装备、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等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行业，相关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公司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发展良好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实施、环境保护升级以及劳动成本上升，绿色、智能成为铸造领域的发展趋势。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装备领域的应用，我国高端制芯装备在信息化、智能化方面获得长足发展，部分产品具备了全球市场的竞争能力。高端铸造装备进入“进口替代”的加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我国制芯装备（含造型）行业市场规模 2018 年约 50 亿元。随着工艺技术的升级发展，预计到 2035 年，该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制芯装备的市场整体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中国作为世界上铝合金铸件的生产和消费大国之一，铝合金铸造已成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新兴产业。2010年至2019年，铝合金铸件产量自380万吨增长至68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8.79%，较全国铸件总产量增长速度高出5个百分点，是产量增速最快的铸件产品。随着产量变化，铝合金铸件占铸件总产量比重也不断上升，由2009年的不足9%上升至2019年的14.10%，是目前我国应用最广泛的三大铸件材质之一。铝合金铸件市场规模较大，且前景广阔。

综上，制芯装备及铝合金铸件市场良好的发展趋势，将会带动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3、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是未来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专注于砂型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以高端制芯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为两大业务，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开发与制造等铸造服务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以研发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经多年技术积累与研发投入，在射砂控制、砂芯固化、精密组芯、制芯装备智能控制系统及低压充型等砂型铸造关键领域，公司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158项，其中发明专利81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广泛应用于公司装备及铸件业务。

制芯装备是砂型铸造的核心装备，是传统铸造行业转型升级的装备基础。公司制芯装备产品具备全球竞争力，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及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国际市场上，公司产品打破了国际品牌垄断，出口法国、墨西哥、塞尔维亚、土耳其等国家及地区，与国际品牌直接竞争，并占据一定优势地位。国内市场上，公司是无机工艺、冷芯工艺高端制芯设备的主要生产商，与云内动力、中国重汽、潍柴动力、广西玉柴、重庆机电、一汽铸造等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高端制芯装备领军企业。

公司铸件业务定位高端产品、面向国际市场，依托装备业务基础，建成自动化、智能化铸造车间，为客户提供“高难度、高品质、高精度”的铸件生产制造服务。公司运用精密组芯铸造工艺，结合材料应用技术、制芯及组芯技术、工业

机器人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激光在线监测及信息化等技术，开发了铸件绿色智能化全流程解决方案，构建高效智能车间，实现高品质铝合金铸件自动化生产。公司自主设计建造的铸二车间被工信部授予第一批绿色工厂称号。公司与世界主要暖通集团威能、喜德瑞、博世、Ideal，以及云内动力、克诺尔、西屋制动等汽车零部件或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在制芯装备、铸件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已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保证。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方维偲
方维偲

保荐代表人: 陈磊 陈辛慈
陈磊 陈辛慈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授权陈磊、陈辛慈担任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磊


陈辛慈

公司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